

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。本次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原文	拟修改为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

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	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。	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